

# 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试行办法

(浙中医大发〔2020〕2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实施扶助的相关政策，规范我校研究生帮困工作程序，鼓励他们锐意进取，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有我校学籍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定向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包括一般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二种情形，用于帮助研究生解决一般性经济困难及暂时性、临时性经济困难。

## 第二章 一般困难补助

第四条 凡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刻苦努力，在获得学校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后仍存在经济困难，属于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申请一般困难补助。

第五条 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提供家庭经济情况说明或医疗单位开具的医学诊断等情况的证明，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第六条 一般困难补助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人数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人数的15%。补助标准一般为每人每学年500-1000元。

## 第三章 临时困难补助

第七条 在读研究生遇到突发性、临时性家庭经济困难，难以维持在校基本生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一) 自身遇到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造成生活困难；
- (二) 因家庭突遇变故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困难；
- (三) 因其他突发状况导致生活困难。

第八条 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医疗单位或家庭所在地基层单位、民政部门等出具的相关事实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标准：

(一) 因研究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严重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的经济困难，一次性补助 5000-10000 元；

(二) 因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等，一次性补助 2000-3000 元；

(三)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一般情形，需结合实际，一次性补助 500-2000 元；

(四) 特殊情况下，超过本条规定额度范围的临时困难补助申请，须经主管校领导书面批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对于研究生的经济困难补助，坚持助学帮困与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根据需要承担一定的学生管理助理（助管）、科研助理（助研）、教学助理（助教）工作或其它力所能及的临时性工作来获得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有下列任一情况者，学校不给予经济困难补助：

(一) 因研究生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突发事件而生活困难；

(二) 平时有高消费行为，抽烟、酗酒、铺张消费等；

(三) 学习不求上进，学业成绩不良；

(四) 当年度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

(五) 家庭经济困难而不愿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六) 家庭经济困难而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七) 未按时注册，欠缴学杂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浙中医大发〔2015〕148号）同时废止。